

账户资料变更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信息变更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2、 对于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应出示如下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1) 出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 出示有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3) 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提供复印件；
 - (4) 如客户确认在我司登记的身份信息为最新有效信息，则不需要再提供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
- 3、 提供填妥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 4、 修改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的，出示经有关国家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5、 修改证件类型类型的，仅允许从“中国护照”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不允许做除此之外的其他证件类型类型的修改；修改证件类型须提供原中国护照和有效的中国居民身份证；
- 6、 修改预留银行交收账户的，应提供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原件；
- 7、 若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化，则需重新提供填妥的《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8、 账户资料变更申请需由本人办理。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账户信息变更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出示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 2、 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 3、 变更业务经办人的，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重新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4、 变更企业名称或者证件号码时，出示发证机关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变更公告或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变更企业名称或者证件号码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修改预留银行交收账户，应出示新启用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若修改预留银行账户名称，还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修改法定代表人信息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 修改负责人信息的，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 修改预留印鉴的，应提供新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新预留印鉴卡除盖有新的预留印鉴外，还应盖有原预留印鉴；
- 9、 若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化，则需重新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在该文件中选择机构类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需同时提供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0、 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代表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须提供经该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

三、 账户资料变更后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广播处理，即投资者如在直销柜台处修改了其账户资料，其在代销的资料不会同时更新；同样，投资者如在代销机构处修改了账户资料，其直销柜台资料也不会同进更新。

四、 对于个人投资者，若在直销拥有多个交易账户，则修改任意交易账户的客户资料，其余交易账户均同步更新为最新信息。

五、 账户资料的变更申请只有在账户状态正常的情况下才能接受。

六、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投资者若对基金账户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等重要内容进行变更，在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前不能进行基金交易。

七、 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必须遵循《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时，应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